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之條款，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之前提下，向鄒向東博士(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京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及Carl LAKEY先生(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營運官)有條件授出合共19,865,1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p>	1,815,709,601 (100%)	0 (0%)

由於超過50%之總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6,780,245股。誠如該通函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合共206,686,4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根據上市規則，須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20,093,774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以及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人。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曾之杰、金磊、崔桂勇及白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黃天祐及Fredrick J. Barrett。